

集思广益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改革

——国合会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启动会发言摘登

编者按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近日在京启动。启动会上,课题组核心成员、支持专家共同探讨了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如何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环保金融合作,促进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改革等问题。本版今日特予以摘登,以飨读者。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国合会副秘书长 徐庆华

目前中国处于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的阶段,传统工业化的迅猛发展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付出了十分昂贵的生态环境代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许多地方和不少领域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导致资源能源过度消耗,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呈现出结构性、压缩型和复合型的特点,环境质量改善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着较大差距。这种经济发展方式若不改变,资源环境将难以支持中国的可持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就此指出,我们在生态环境方面欠账太多了,如果不从现在起就把这项工作紧紧抓起来,将来会付出更大的代价。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谋求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实现人民福祉的战略高度,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大力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开辟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境界。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这是中央在深刻认识了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

期叠加的特征后做出的重大判断。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今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的发展的大逻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专门将环境保护放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进行考量,做出了明确的部署,在这样的环境与经济状况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以实现环境经济协调发展。

首先,经济新常态下对环保投资的资金需求量巨大,仅仅依靠中央财政来解决是不可能的。正在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即将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初步计算总投资需要数千亿元。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例,中央财政在大气污染防治上的投入,2013年是50亿元,2014年是100亿元,未来3年加起来共计约500亿元,这与《大气十条》1.7万亿元的投资总需求相比可以说是杯水车薪。通过建立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作为杠杆,撬动几倍乃至十几倍的民间资本,投入到环境保护领域。

其次,环境保护资金如何用好,用在刀刃上,如何监管好、高效地使用非常重要。中央财政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进度缓慢、挤占

挪用问题,很难完全精准地用在投资项目上。建立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可以进一步促进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大提高环境保护资金的利用效率。

第三,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需要建立绿色金融的政策体系。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总体考虑是以环境共用设施、工业园区企业领域等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力的市场和政策环境。通过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同时通过建立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我国的污染治理水平。绿色金融体系是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的基础,通过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才能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境保护市场,激发社会资本进入环境治理的活力。

总体来说,绿色金融体系的建立可以对环境保护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环境保护反过来对金融业的稳定发展又具有促进作用。因此,国合会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的研究是一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创新研究。

设计新常态下的绿色金融战略和体系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陈雨露

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研究项目的启动,标志着中国政府在绿色金融改革上的工作已经全面行动起来,也标志着海内外的支持力量已经开始共同参与到中国绿色金融事业中来。作为经济金融研究的重镇和中国特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践行者,中国人民大学自然应该义不容辞,身先士卒。

绿色金融与绿色转型课题组的中外专家们已达成了很多共识:双方均认为中国推动绿色金融不仅对中国绿色经济转型和发展有重大的意义,对世界环境与发展也具有战略性意义,是中国对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当前习近平主席“四个全面”和新常态思想的提出使绿色金融成为最佳的推进时期。为此,首先,要研究在经济新常态下的中国,环境与金融的关系有怎样的特点与发展趋势;在中国经济新常态的发展状态下,针对主体包括政府、企业、公众等对绿色金融体系的建设有哪些需求等。这些都是设计合乎中国国情的绿色金融战略和绿色金融体系的基本出发点。

其次,在这样一个框架下,我们必

须根据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需要达到的战略目标,对新常态下中国绿色金融的有效需求进行分析。比如,大气污染治理的资金需求,水污染治理的资金需求,土壤污染治理的资金需求,能源节约和清洁能源建设的资金需求等。

第三,研究在绿色金融供给中政府的作用。在国际范围内的绿色金融实践中,政府究竟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共财政如何在绿色金融中发挥其引导作用;各部门之间应该如何划分事权并相互协调、相互配合;中国一行三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监管制度和制定政策方面应该怎样发挥好金融主管部门的作用;有哪些国际经验值得我们借鉴等。

第四,市场对绿色金融如何进行有效供给。如市场对绿色金融能够提供哪些方面的供给;如何解决市场对绿色金融供给缺乏的问题;有哪些国际经验;针对中国目前的情况应该优先推出的金融工具和绿色金融产品主要是哪些,比如绿色银行、绿色 PPP、借贷

者的环境法律责任、绿色债券、绿色保险、排污权交易等;针对这些金融工具和产品,目前中国市场在有效供给上还存在哪些制约的因素;如何将这些金融工具和产品形成一个有效的供给体系,从而协作促进绿色金融的有效实施等。

第五,研究绿色金融在中国对外开放的战略中应当如何发挥作用。如当前中国对外开放战略中绿色金融的发展有哪些需求;针对中国的对外开放战略应如何抓住机遇、面对挑战;在对外开放的大战略背景下如何让绿色金融的意识、绿色金融战略能够进入到“一带一路”战略,进入到20国集团的政策协调平台;如何能够使中国即将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银行发挥相关作用,为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中国应有的贡献等。

总而言之,这一大型的研究课题任务十分艰巨。我们相信课题组的中外专家一定能够精诚合作,在世界各国中找到绿色金融实践的有效经验,推动中国金融体系的绿色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使金融在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重要作用,对绿色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突破传统投融资模式

世界自然资源研究所总裁、国合会委员 安德鲁·斯蒂尔

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意义重大。从金融行业传统来说,全球各国的从业者都不太关注环境保护领域。作为资本管理人员,职责定位于做投资,他们只关注投资回报率。并不一定是他们对环境问题不感兴趣,而是他们会认为这不是自己的责任,而是环保部门应该做的工作。但这样理念指导下的投资过程,反而使环境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作为一个有金融工作背景的人,这也是对我们这个行业的自我检讨。因为我们这些银行或者金融行业人员,更愿意短期获得收益,而不看重长期收益,而投资环境项目一般来说恰恰是长期过程。同时,金融行业需要规避风险,而环境项目可能会有很大不确定性。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都做了很多没有考虑到任何环境影响的投资项目,付出了昂贵的环境代价。

可喜的是,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了改变。目前,很多国家都在转变,而中国可谓处在全球改变的中心。全球范围内,许多金融监管者、银行和资金管理,都开始把环境风险纳入考虑范畴,认为在投资时务必要考虑环境风险。政府也倡导转变投资方向,使经

济以更加绿色、持续的方式来发展。当然,政府投资资金非常有限,所以需要金融行业的配合、帮助。我认为,限制环保项目的瓶颈不是缺少资金来源,问题是有些钱没有用在正确的地方。据我了解,中国已经在绿色金融领域有所开拓,希望课题组能给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一些非常有技术性的建议以及选择,借鉴和参考世界范围内的经验和做法,找到适合中国国情的体系框架和发展方式。

很多国家建有绿色基金和绿色银行,中国也有这方面的考虑。中国在建设政策银行方面有很长的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所以我认为目前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让银行、债券市场、养老基金等各个金融分支,当然也包括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都能把资金用于经济可持续发展。这不仅需要政策制订者的努力,还需要管理者做出一定的改变。中国正在寻找恰当的工具和政策,比如,要求企业公开污染信息、控制环境风险、制定绿色信贷指导原则、规定借贷方需要承担的环境责任、确定对于绿色金融实行的补贴等。当然我们也会考虑一些新的政策,比如绿色债券和排污权交易等。

目前,在全球范围都几乎没有国家能够把所有相关工作都完成。中国需要做的就是学习这些国家的经验、教训,进行分析,探索出适合自己的一种绿色金融发展方式。

在我看来,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已呈现出良好态势,在可持续能源开发、应用和绿色科技方面可能会领先全球。中方已经在研究分析领域颇有建树,比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某些研究是世界级的,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大学、重阳经济研究院、中科院等都做了很多非常重要的工作。世界银行等其他国家的金融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也都在中国这些工作中学到了很多经验。

我们非常仔细地挑选课题组的国际成员,涵盖了基金管理、经济、金融、环境等各个领域,汇集了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亚洲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私人银行的专家、管理者和政府成员。我们要建立一种新的方式,即经济和环境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有很多研究表明,绿色金融的发展能促进就业,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

注:国合会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是我国官方第一个绿色金融领域课题。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大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银行(World Bank)、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等专家

组成的课题组,将致力于建立保证投资项目环境完整性的相关制度体系、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绿色项目、推动绿色成为金融发展新的增长点、建立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政策框架和路线图。本版发言由本报记者霍桃整理。

建立正向激励的绿色金融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绿色金融作为一种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在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际上有关绿色金融的研究与实践方兴未艾。碳交易市场发展迅猛,绿色证券、绿色债券、环境基金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不断涌现,金融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张。中国的金融政策在绿色金融方面的认知和探索经历了一个逐步认识、不断深化的渐进式过程。

中国的金融政策在绿色实践方面的摸索与实践很难超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改革开放以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发展经济是各项工作的核心,环境因素在当时尚未成为影响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重要变量。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后,出于安全生产以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的考虑,一定规模以下的小煤矿、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逐渐被淘汰,一些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被动承担了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部分成本,也开始关注环境相关问题对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世纪以来,按照中央加快转型升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逐渐对一些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采取了限制性政策。通过总量控制、行业限贷和环保“一票否决”等手段限制污染型

的贷款与融资,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

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不断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相互配合。加大了对淘汰落后产能、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控制力度,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违规在建项目和环境违法企业的新增授信。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将环保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纳入信贷征信系统,把环境行政执法信息作为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融资的重要参考因素。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在根据国家统一要求,牵头起草金融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我们也计划把绿色金融作为金融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此次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的启动,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绿色金融的实践。在此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对绿色金融基础性问题的研究。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金融问题,更涉及到政府与市场的职能定位、资源价格改革、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的协同配合等命题。希望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课题组联合中国人民大

学生态金融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加强对绿色金融基础性问题的研究,为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指导。

二是研究推动建立正向激励的绿色金融政策。在我国当前绿色金融政策体系中,限制污染性融资的金融政策占主导地位,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的鼓励性措施还不多。要加快研究,建立正向激励的绿色金融政策,提高绿色项目的投资吸引力,让更多的机构和企业投身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

三是要把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与借鉴国际成功实践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本次课题组汇聚了国内外绿色金融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我们对课题研究充满期待。希望课题组成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与专长,立足中国实际问题,借鉴国际成功经验,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绿色金融体系贡献思想和智慧。

四是要加强绿色金融理念的推广与推广。通过学术报告会、课题成果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大力普及绿色金融理念,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大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为绿色金融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探索与思考

城市噪声污染重在防控

◆王金水

随着我国城镇化加快推进,噪声污染已成为仅次于空气污染的第二天环境风险因素。防控环境噪声污染是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意。

环境噪声污染严重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公众娱乐加剧噪声污染。我国已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以广场舞大军为代表的文体团队带来的噪声扰民饱受诟病。此外,娱乐场所隔音不到位和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商业促销等都产生噪声。二是机动车数量激增产生噪声。2003年~2014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2400万辆增长到1.54亿辆。机动车数量增加加剧了噪声污染。三是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不可避免。近十年来,各地推进城市化现代化建设,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拆迁旧房、渣土运输产生噪声。此外,我国短命建筑泛滥,建筑平均寿命不到30年,不少建筑未到期即被拆除,短命建筑爆破、拆除也产生噪声。

治理环境噪声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社会、经济、法律等方面通盘考虑,从制度完善、法律执行、利益调整和机制创新等方面统筹推进。既要有着眼当前的缓解对策,更要有着眼长远的根本举措。笔者认为,眼下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做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工作。

一是把利益博弈纳入法治轨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推行环境综合执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利益日趋多元化的今天,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需要维护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利。当一方要安静的权利,另一方要跳广场舞的自由时,相关部门应把利益博弈纳入法治轨道,建立起对话机制,而不能仅仅依靠调解机制和应急式的事后救济。这需要城市管理者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下功夫,弥补相关的规则缺失和监管漏洞。一旦有噪声扰民事件发生,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不作为的监管者问责。

二是城管应发挥监督管理作用。在公共区域制造噪声影响到其他人的扰

民行为,政府需要介入加以整治,城管应充分发挥作用。禁止商业促销活动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音响器材,勒令制造噪声的酒吧赔偿、赔偿受噪声侵害的居民,多元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早在1933年,现代建筑国际会议就通过城市规划大纲《雅典宪章》提出,对于从事城市规划的工作者来说,人的需要和以人为出发点的价值衡量,是一切建设工作成功的关键。在城市治理现代化视阈下,现代建筑应遵守《雅典宪章》,多留下休闲活动空间,在交通要道和临街的居民区之间设置隔音带,在健身活动场所周边多建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并对附近的住宅楼加装防噪声玻璃墙。

四是实行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城镇化规划时要科学布局,遏制短命建筑,合理布局地下管网,坚决杜绝在水泥路上开膛破肚。社区居委会、公园管委会应当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居住区噪声污染实行监督管理,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促进社区邻里和谐。公园管委会要实行精细化管理,在广场设置分贝仪,实时控制大型广场舞噪声。对广场舞队伍发展进行引导和管理。在街道、社区、镇村推行文明公约,化解广场舞大军扰民尴尬。

作者单位: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废旧铅酸电池回收机制亟待建立

◆李合敏

凭借快捷、零排放、不用上牌等优势,越来越多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成为群众出行首选。目前98%的电动车使用铅酸电池。这些电池寿命多则3年左右,有的则不足两年。铅酸电池的数量激增给有效处置带来了挑战。

笔者了解到,无处理资质的收购企业回收后,不经任何防护处理,仅仅是把电池拆开,倒出里面的酸液,再取出铅板。企业周围的水、土壤等都将面临被污染的风险。

伴随着铅酸电池数量增多,违法加工废旧铅酸电池的“小炼铅”数量日益增加。以山东省在平县为例,在2014年开展的清理整治“土小”专项行动中,共查处9家违法小炼铅企业,占查处比例的15%。因此,加强铅酸电池回收管理势在必行。

事实上,依照国家要求,生产方、销售方应和购买方订立协议,厂方应

负责电池回收及处理事项。但在现实生活中,在生产者和销售者眼里,废旧铅酸电池成了烫手山芋。笔者了解到,按照标准对废旧电池无害化处理成本过高是企业不愿回收的主因。生产厂家无害化处理一套电池,成本近百元。

目前,在废旧电池回收监管环节,仍存在一些漏洞。一方面,国家缺乏对回收电池生产厂家的处罚规定;另一方面,对废旧电池的回收没有给予相应的补贴,生产厂家对废旧电池的回收积极性不高。

鉴于此,笔者认为,要解决废旧电池回收问题,必须尽早规划,谋利长远。

一是出台电池回收处理的强制性规定,以此来规范生产厂家和销售厂家行为。使用方购买电动车时,由销售方代收废旧电池处置费和回收押金。按规定交回废旧电池的,可退回押金。没有交回的,回收押金将不能退回。以旧换新的不收押

金。电动车和电池销售者,对废旧电池如果不按规定代收费、不回收、未作环保处理的,由相关部门处以罚款。

二是相关部门需建立电池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所。对所有品牌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的铅酸电池,经过专业技术能够修复的,要重新投入使用;对彻底损毁不能修复的,交给有资质的处理企业,提炼再生金属。

三是出台环保补助政策。对有处理资质的废旧铅酸电池生产厂家及经销商进行一定的环保补助资金。可根据回收废旧铅酸电池的数量,核定补助标准,鼓励企业研发电池处置新技术。

作者单位:山东省聊城市在平县环保局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